

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成 交 通 知 书

安康乾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汉滨区林业局委托，就汉滨区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米核桃资源保护与提升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，合同包 3（汉滨区 2025 年米核桃资源调查挂牌培训建档服务）（项目编号：JXDCG2026001）进行竞争性磋商。开标会议于 2026 年 02 月 09 日 11 时 00 分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5 开标室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。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，贵公司为此项目成交人，成交结果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合同包 3（汉滨区 2025 年米核桃资源调查挂牌培训建档服务）

项目编号：JXDCG2026001

成交供应商：安康乾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成交金额：（小写）¥137366.00 元

（大写）壹拾叁万柒仟叁佰陆拾陆元整

服务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02 月 10 日

温馨提示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 号）相关规定，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（<http://www.ccgp-shaanxi.gov.cn/zcdservice/zcd/shanxi/>）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，凭政府采购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。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：0915-3203423）

汉滨区 2025 年米核桃资源保护及改造提升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汉滨区林业局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安康乾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项目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诚实守信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为确保顺利完成汉滨区 2025 年米核桃资源保护及改造提升项目相关建设任务签订本合同条款。

一、服务内容与范围

（一）服务名称。汉滨区 2025 年米核桃资源保护及改造提升项目技术服务。

（二）服务地点。汉滨区叶坪镇、中原镇、紫荆镇、茨沟镇 4 镇 6 村。（详见项目实施方案）

（三）服务范围及内容。对项目区内所有核桃林（包括成片林、散生木等）开展调查登记、大树挂牌、宣传牌购置建造，施工技术培训，项目监理及档案资料整理工作。具体内容为：

1、项目《实施方案》中“3.5.1 树体调查与挂牌”内容（含树牌、宣传牌购置建造）。

2、在甲方指导下完成《实施方案》“3.5.9 技术培训”内容。

3、负责项目《施工方案》编制、施工技术指导及项目监理工作。按照项目《实施方案》中“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及要点”内

容，指导劳务施工方完成疏伐、修剪、施肥、病虫害防治、树盘清理等内容，并对劳务施工方的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理。

4、项目《实施方案》中“3.5.8 树株档案完善”内容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1、建设工期：2026 年 0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。

2、延期情形：因不可抗力导致调查受阻、恶劣天气影响作业安全的，服务期限相应顺延，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确认。因乙方原因服务期限不顺延。

三、质量标准与验收

1、质量标准。严格按照市林业局批复的《汉滨区 2025 年米核桃资源保护及提质改造项目实施方案》技术标准执行。①调查覆盖率。作业小班范围内 100%覆盖，无遗漏地块和植株；②数据准确性。核心指标（树龄、胸径、数量）误差 $\leq 0.5\%$ ，其他指标误差 $\leq 2\%$ ；③挂牌合格率。标识牌悬挂牢固、信息准确无误，合格率 100%；④档案完整性。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数据一致，内容齐全、规范，可追溯查询。

2、验收要求。乙方完成服务后及时提交验收申请及成果资料，甲方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按程序兑现项目资金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。

3、成果交付。提交《汉滨区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米核桃资源保护与提升改造项目小班（树株）位置图》2 份；《实施方案》之附件 3-《米核桃资源保护与提升改造档案表》2 份；《施工日志》档案资料 2 份；《技术培训》档案资料 2 份；项目监理及质量评价报告 2 份。（包含提交成果的电子版）

四、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1、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137366 元（大写：壹拾叁万柒仟叁佰陆拾陆元整）（包含调查、挂牌制作安装、建档、培训、报告编制等所有费用）。

2、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项目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（即：54946.4 元）预付款；项目建设全部完成，提交成果经省或市级验收合格并完成档案移交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%（即：82419.6 元）。

3、乙方收款账户及信息：

开户名：安康乾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巴山东路支行

账 号：2607066509200039035

五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- 1、提供调查区域范围及相关矢量数据；
- 2、督导乙方开展现场调查及技术培训工作，做好调查区域相关协调工作。
- 3、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，及时组织成果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- 1、按照项目建设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，报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；
- 2、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、调查设备（如测高仪、胸径尺、GPS 定位仪等），确保调查数据准确；
- 3、严格遵守林业调查相关规定，保护调查区域生态环境，



不得损坏林木及周边设施；

4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必须无条件遵守森林防火有关规定，并做到上山不带火，野外不吸烟，确保防火安全。做好安全生产培训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，乙方服务期间产生的信访纠纷、违法违规及安全责任事故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、对调查数据及档案资料的真实性、保密性负责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；调查成果未通过验收前，对损坏、脱落的标识牌免费维修或更换，对档案数据提供免费更新咨询服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项目施工结束通过省或市级验收后，甲方按程序及时办理项目资金支付，因财政资金调度原因无法按期完成支付的，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资金办理情况；若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1%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2、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乙方应无偿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，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视为乙方违约；若整改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款项结清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字）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字）



马玲玉

地址：

经办人：

李金鑫

联系电话：

3203451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1870054 0197

签订日期：2026年2月24日